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议案，我们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。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王芳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彭德成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